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

二、拟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 人员信息：2021 年末，立信中联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7) 审计收入：2021 年度，立信中联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32,425.9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8) 业务情况：2021 年度，立信中联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2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及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059.0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中联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有 1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各 7 次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

于延国，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宇辰，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签署或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本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本次聘请的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记录良好、并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监事会同意聘请其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毕止。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